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有效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考生要在8:00前进入候考室（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13楼会议室）签到、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8:15未到达候考室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在抽签前要主动将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和面试考场。已带入候考室的其他物品要交工作人员统一放在指定位置保管。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可携带在备课室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入试场，其他资料、教具不得携带，如有携带的，必须放在指定位置，否则按作弊处理；面试结束后，将题本、教案、草稿纸交给考场内的工作人员。

八、面试采取专业技能测试及综合素质测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等，其中专业技能测试采用情境模拟的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等环节进行。面试过程统一使用普通话（英语学科除外）。在每个面试环节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环节的提问。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按违反面试规则处理，面试成绩为零分。

十、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面试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未达60分者为不合格。面试成绩在所报考岗位的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十一、面试时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成绩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70%以上（含70%）的方可按招聘需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成绩达不到70%以上分值的，取消该岗位招聘。

十二、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由引导员带离考场，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不要大声喧哗，保持考点安静。